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899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1日下午2時

地點：市府大樓 N214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涂淑君

出席：

陳榮明副局長

葉梓銓副局長

黃惠如主任秘書(公假)

黃如妙專門委員

陳冠龍專門委員

楊欽文簡任技正

王湮筑專門委員(公出)

李昆振處長

劉瑞麟處長

常華珍處長(紀勝源代)

蘇福智所長

陳勇華大隊長(莊惠鈞代)

廖苑伶科長

林育生科長

朱宸佐科長

葉志宏科長

張鈞凱科長(劉依茹代)

王秋斐主任

楊智喬主任

熊永明主任

黃麗君主任

夏祖心主任

梁力元股長

黎世哲秘書

一、頒獎：運輸資訊科黃庭裕股長，任公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恭請局長轉頒一等服務獎章以資表揚。

二、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898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三、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第895-4項指裁示事項：本案改列工作報告。

- (二) 第898-2項指裁示事項：請確實檢視完成下架，避免再發生，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 第898-5項指裁示事項：因應氣候異常強降雨發生或壅塞路段，運用此推播方式公布資訊，讓用路人了解降低焦慮及不滿，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 第895-2項指裁示事項：改善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 (五) 第896-2項指裁示事項：俟拜訪後再解除列管。
- (六) 第898-1項指裁示事項：評估已達成效，暫無執行必要，同意解除列管。
- (七) 第898-4項指裁示事項：本案解除列管。
- (八) 14-1交通部門質詢第3項李柏毅議員案，回復議員後再解除列管。
- (九) 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第3案，請交安科於9月5日前將奉核簽送秘書室轉研考會辦理解列事宜。
- (十)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主席裁示：因應後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通過，中央將成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交通事故零死亡政策願景，請王專委協助交治科及交安科適時調整交通會報業務妥為因應。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

(三) 停管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停管處於颱風發布防災訊息，疏散門及越堤道路實施「只出不進」4小時起，開始拖吊作業，將發布簡訊次數、則數及移出車輛數提供本人，俾利回報市長。
2. 大巨蛋內部停車格位及動線審查情形，請停管處協助並納入工作報告。

(四) 交工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上海行自行車道借鏡，市長在意部分係市區道路相關設置(如顏色、標線等)。
2. 請停管處及交工處提醒同仁或委外廠商注意，針對道路劃設格位或標線時，發現問題或疑義時應有警覺，即時確認後再執行，避免造成負面新聞影響機關形象。

(五) 公運處紀副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電動公車補助申請計畫執行進度未達標，請公運處持續追蹤業者申請進度。

(六) 交通警察大隊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9-12月為事故發生高峰期，請交大發布新聞稿及加強相關宣導措施，以期降低事故率。

(七) 裁決所蘇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統計交通違規記點情形，適時發布新聞稿，讓大眾了解及關注嚴重性，以達嚇阻效果。
2. 請公運處針對業者建議紅黃線路段及停車需求等檢討，提供交工處納入劃設紅黃線路段配套

檢討。

(八) 綜合規劃科廖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本局922無車日活動專區網頁請運資科配合於9月12日前完成，以利於市政會議專題報告簡報呈現。
2. 請綜規科整理淡北道路施工期間及通車後等相關措施對照表，以利後續說明。

(九) 交通治理科林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宣達同仁下載並運用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2. 針對9月19日台塑內科總部進駐，請公運處發函公車業者加開班次路線，並稽核業者是否確實配合執行。

(十) 運輸管理科朱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於議會開議前取得都會通(網路、面訪)問卷數據。
2. 為執行 YouBike30分鐘前免費政策，請葉副局長召集成立工作小組，以掌握期程順利完成。

(十一) 交通安全科葉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二) 運輸資訊科劉股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三) 會計室王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四) 人事室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五)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提醒同仁於9月8日前完成員工滿意度調

查填報。

(十六) 政風室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七) 統計室黃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四、散會(15時42分)